

#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19〕58号

## 中南民族大学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学位评定 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中南民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学位与本科生、研究生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学位授权学科的建设，保证本科生、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中南民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南民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职责和权限、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学位授权等工作的专门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自身职能独立开展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任命，由下列人员组成：



超过25人（含25人）组成，设主席1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副主席2—3人，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应尽可能在导师中遴选，其年龄不得超过60岁，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坚持原则，且正在科研前沿从事和指导较高水平的工作，成

水平  
可设  
主席1人  
人（可  
成员）。  
如下条

岁，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坚持原则，学术  
较高，且正在从事科研工作并有成果的专家。分委员会  
主席1人（一般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副主  
（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院长兼任），另设秘书1  
由负责研究生工作的秘书兼任，但其不属于分委员会成

**第六条** 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单位，需具备  
件：

- （一）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 （二）已招有两届以上的硕士学位研究生；
- （三）有7名以上正、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

家。  
校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学



当轮聘期相一致。委员如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主席可及时解聘。如需补聘，需按委员产生程序进行。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由上届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分委员会成员由院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 第三章 职 责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 审批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 (二)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 (三) 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做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 (四)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增列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 (六) 审定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制定的本校授予学位的实施细则并检查执行情况；
- (七) 组织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 (八)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中有异议的问题和其他问题；
- (九) 审定本校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关的重大问题；



(十) 受校长委托, 对其他相关工作提出咨询性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相关的重大问题。

(九) 审定本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

#### 第四章 会议制度

本会议一般每年召开3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

会议由校学位评定系

次, 分别在每年6月、9月和12月举行





委员会回避制度。在  
和直系亲属有关的事

事，不得参与任何关于该事项的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

0028



(三) 组织相关单位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等有

(四) 组织整理学位档案;

(五) 受理新增硕士生指导教师和博士生导师的次

解及册

和上上初之在等中一程管权学位评委会办公室负责

